

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执行。纳税人拖欠税款、滞纳金、罚款，经催缴无效，主管耕地占用税的财政机关可以正式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入库，请各银行接到通知后，限期从其存款帐户中扣缴税款。对纳税人有漏税、欠税、偷税、抗税行为的，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耕地占用税收入留给地方的部分，必须用于建立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管理，本着“取之于土，用之于土”，“取之于农，用之于农”的原则，先收后支，专款专用。此项资金必须保证主要用于开垦宜耕土地和整治、改良现有耕地，不得挪作他用。资金的使用要体现商品经济观念，运用竞争机制，主要采取承包和有偿使用办法，使投入产出挂钩，以较少的投入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七、请各级人民政府把耕地占用税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当作一项大事来抓，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讲话的精神，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经常检查征收进度和使用情况，帮助解决存在问题。国务院批准财政部门增编的农业税干部，望抓紧调配，以充实征收力量，与此同时，要抓紧建立健全征收机构，保证切实做好耕地占用税的征收和管理工作。

财政部关于颁发《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单位、行政机关“预算包干”办法》的通知

1988年5月27日

(88)财文字第2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1979年，我部颁发了《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单位、行政机关“预算包干”试行办法》，这个《办法》初步改变了财政统得过死、过严的状况，调动了单位领导和职工当家理财的积极性，促进了事业发展，在防止年终突击花钱等方面，收到了明显的效果。根据试行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的变化，需要对原《办法》作适当的修订，主要是在进一步放开搞活的同时，加强财务管理，根据文教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的实际情况，变单一包干为分类包干，合理确定包干基数，防止出现包而不干等问题，以便更好地适应事业发展的需要。现将修订后的《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单位、行政机关“预算包干”办法》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单位、行政机关“预算包干”办法

为了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充分调动部门、单位和职工增收节支积极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事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行预算包干的范围

文教科学卫生等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的正常经费全部实行预算包干办法。

离休、退休人员经费按实编列预算，不列入包干范围。

各种专项资金实行专项资金追踪反馈责任制度，也不列入包干范围。

二、预算包干的级次

按照预算管理级次，预算包干级次可分为单位预算包干和部门预算包干。各级文教科学卫生等事业单位、行政机关普遍实行单位预算包干；人员编制管理和财务管理健全的，可以根据主管部门所属各单位的不同情况，核

定综合定额，实行部门预算包干。

三、预算包干的主要方式

(一) 经费和任务挂钩，一年一定。这种形式主要适用于易于计算任务量和开支定额、经费全部或基本上依靠财政拨款的全额预算管理单位。

(二) 核定基数，比例递增。这种形式主要适用于需要发展而又难以计算工作量和开支定额的全额预算管理单位。

(三) 包死基数，一定几年。这种形式主要适用于收支比较稳定的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和一般差额预算管理单位。

(四) 核定基数，比例递减。这种形式主要适用于收入较多、有条件逐步实现经费自给的差额预算管理单位。

实行上述四种预算包干形式的单位，编制、定员管理健全，也可同时试行工资总额包干办法，增人不增工资，减人不减工资。结余的工资额，可以用于增聘人员、增发奖金或实行浮动工资制度。

四、预算包干经费的核定

(一) 科学合理地核定包干基数。包干基数原则上按定员定额核定。“定员”系指编制主管部门核定的编制人数；“定额”系指财政部门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和财力的可能，以一定的核算对象确定的经费额度。对暂未实行定员定额管理的单位，可按前三年的平均开支水平，剔除一次性费用和一些不合理的因素后，确定预算包干基数。

(二) 在核定包干基数的基础上对实行不同预算包干形式的单位分别核定预算包干经费：

1. 对“经费和任务挂钩，一年一定”的单位，根据单位的性质、事业发展计划和各项经费定额，按年核定各单位的经费预算。对有收入的全额预算单位，应以其收入的一部分抵顶预算拨款。

2. 对“核定基数，比例递增”的单位，根据单位的性质、事业发展计划和财力可能核定各单位的经费递增比例，每年按比例增拨包干经费。

3. 对“包死基数，一定几年”的单位，核定的包干基数一定几年不变，单位增收减支不减拨包干经费，减收增支不增拨包干经费。(下转第6页)

中央音像教材出版社
科技文献出版社

联合出版

全国第一部公开出版发行

《实用会计知识电视系列片》录像带 及其配套图书《实用会计知识》征订启事

【内容简介】该录像片及其配套图书结合实际详尽地介绍、讲解了会计工作的职能、任务、基本方法，帐户和复式记帐的基本原理，会计凭证，帐簿，货币资金，工资，固定资产，材料，产品成本，产品销售，利润，会计的核算，会计报表的编制，会计工作的组织等等。该录像片及其配套图书由河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编制、编写，经北京财贸学院马友民、李必富副教授审定。

【适用范围】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财务工作人员，职业教育师生，军队培养军地两用人才，并可供晋升职称参考。尤其对乡镇企业财务人员培训是难得的教材。

【订购办法】1. 该录像片共十六讲，总片长十二小时，全套定价840.00元
(全套另加邮资10.00元)。所供磁带规格为PAL制式大1/2。

图书可单独订购，定价为1.90 (每本另加邮资0.20元)。

2. 直接汇款至北京806信箱88分箱，中央音像教材出版社。或采取银行托付，我社开户银行：北京工商银行南礼士路分理处。户名：中央音像教材出版社。帐号：6503133。

我社详细地址：北京阜成门南大街7号楼。电话：802.2106。联系人：王岱钧。

3. 订购单位一定将收货地址和单位全称及经办人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自提或邮寄均可，录像带款到后即可发货，图书七月份出版发行。

任制暂行条例》，挖掘企业内部的潜力，努力增产适销对路的商品。特别是那些有经营性亏损的企业和投入多、产出少、消耗大、成本高的企业，要认真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改变落后状况。二是坚决压缩计划外的基本建设投资，严格控制兴建楼堂馆所，引导用好各种预算外资金。三是加强财政、税收管理，坚决堵塞收入中的漏洞，坚决制止支出中的铺张浪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保持廉洁，发扬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要依靠广大群众，同一切挖走国家收入、浪费国家资金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

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1987年国家决算”的决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1987年国家决算，批准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1987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以上意见，请予审查。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1987年国家决算的决议

(1988年7月1日通过)

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1987年国家决算”的决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1987年国家决算的报告》，经过审议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1987年国家决算，批准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所作的《关于1987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上接第49页)

4. 对“核定基数，比例递减”的单位，根据单位事业发展、收入增长情况等因素核定经费递减比例，每年按比例减拨包干经费，直至减完为止。

五、预算包干经费的使用

各单位在保证事业计划、工作任务完成，保证固定资产完好和逐步增加的前提下，自主安排使用包干经费。年终结余留归单位，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包干结余应建立事业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和奖励基金，事业发展基金一般不得低于50%。

六、预算包干经费的管理

(一) 预算包干经费核定以后，除上级下达的事业计划、工作任务有大的调整，或者根据国家政策，机构、人员发生大的变化，对预算影响较大，需要相应调整外，一般不予调整预算包干经费，单位应通过增收节支，自求预算平衡。

(二)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主管部门建立必要的考核制度，重点考核资金使用效益。对事业计划、工作任务完成得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单位，应予表彰或适当奖励；对事业计划、工作任务完成得不好，应予批评并视情况适当扣减其包干经费。

(三) 实行预算包干办法后，各单位应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不得将包干经费或包干结余用于违反财经纪律、财政制度的开支。购买专项控制商品，要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可根据上述原则，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中央各部门具体实施办法，由主管部门与财政部商定。

本办法自1989年度起施行，财政部(79)财事字第36号文件颁发的《关于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单位、行政机关“预算包干”试行办法》同时废止。